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4804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**主旨：有關以網路視訊方式辦理評選會議之執行疑義，復如說明，請查照。 說明： 一、復貴府110年6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100124685號函及同年月23日電子郵件補充說明。 二、來函說明三，說明如下： (一)所詢疑義，關於「採線上數位簽名或電子簽章等模式」乙節，視訊與會之評選委員於相關文件（會議紀錄及評選總表）之簽名或蓋章，得以傳真或電子數位檔（照相或掃描）方式為之，係指簽名文件之傳送方式，惟簽名或蓋章仍須符合親自簽名或法定之要件。又按簽名係於「文書」親署姓名，以為憑信之謂(最高法院71年台上字第4416號民事判決參照)，爰評選委員自己簽名，仍應於該相關文件上為之，以確保該評選委員認同「評選總表」及「會議紀錄」內容。本會已以110年7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訂定「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參考作業流程」（含附件「評選總表簽名頁」及「會議紀錄簽名頁」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機關辦理評選作業，得於會前先行寄送評選委員上開簽名頁，供委員簽名或蓋章後，回傳予機關。 (二)另委員將上開簽名或蓋章之文件，以傳真或電子數位檔（照相或掃描）方式回傳予機關，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數位檔列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錄，委員無須再寄紙本簽名文件予機關。 三、來函說明四，說明如下： (一)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6條之1第3項：「前項第四款，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，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，得以代號代之。」上開規定，係指機關製作評選總表，其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「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」，得以代號代之。前揭規定並非保密規定，爰縱使委員個人評分（比）表之代號與委員姓名之連結無法隱蔽，亦無涉違反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 (二)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：「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見及本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」最有利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：「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，除法令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不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」上開規定係指評選作業或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，應秘密為之或保守秘密。爰如機關辦理評選作業，知悉上開事項之人員依法皆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（不以來函所述「要求個案評選會之相關人員切結保密」為要件），即無違反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利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之虞。 四、來函說明五，關於來函所述「工作小組如以通訊軟體（如LINE）、雲端空間（如GOOGLE雲端硬碟）或其他可供下載檔案之方式提供評選委員初審意見」乙節，據洽貴府以電子郵件補充說明，係「擔心相關軟體資安防護或許不是100%周全，多多少少都有資訊洩漏的疑慮」。所詢疑義，政府採購法尚無規定機關將工作小組初審意見（或廠商投標文件）於評選前先行提供評選委員之方式，爰機關以「通訊軟體（如LINE）、雲端空間（如GOOGLE雲端硬碟）」提供委員初審意見，如確能執行相關保密作業（例如將初審意見檔案另行以加密方式處理，且以其他方式告知委員解密方式），尚無違反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。**  **正本：臺北市政府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  **主任委員 吳 ○ ○** |
|  |
|  |